

#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函

##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國小合理員額代理教師（以教授本校普通班相關課程，推動普通班差異化教學，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不得異議，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 二、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止。
- 三、另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5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 四、正取：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1 名。
- 五、備取：若干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八、應聘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止，共 9 天。
-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http://web.gsps.ptc.edu.tw/x242/>)。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電子檔並自行列印填寫(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eb.gsps.ptc.edu.tw/x242/>)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 電話：08-7960802#12）

- 三、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eb.gsps.ptc.edu.tw/x242/>)

## 陸、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4. 具備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檢定測驗合格證書證書為佳。
5. 具 PAGAMO 閱讀理解種子教師證書為佳
6. 需具備 HITCH 講師證照。

**二、資格條件：**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普通班教師證照」且資格尚在有效期間。

(二)第二次招考：

1.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且修完教育學分者。

(三)第三次招考：

1. 符合第一次或第二次招考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一、下載本簡章之報名表及切結書並詳細填寫。

二、郵寄或親送報名表、切結書及學經歷資料(甄選後歸還)，郵寄者需於報名日中午 12 時前寄達。

三、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錄取方式：合計總成績最高者為正取。

**二、甄選內容：**

(一)階段一：試教(每人 10-15 分鐘)：最高 50 分

1. 六年級或 5 年級國文與數學領域任選一科教學演示

(二)階段二：口試(每人 5 ~10 分鐘)：最高 50 分

1. 基本素養：表達能力、儀態素養。
2. 內容：
  - (1)說明教學理念、差異化教學經驗及策略
  - (2)回答甄選委員提問。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 甄選日期                          | 成績公布                      | 成績複查                       | 報到時間                        |
|---------|-------------------------------|---------------------------|----------------------------|-----------------------------|
| 第 1 次甄選 | 115 年 7 月 20 日<br>上午 11 時 0 分 | 115 年 7 月 20 日<br>下午 6 時前 | 115 年 7 月 21 日<br>下午 3-4 時 | 115 年 7 月 21 日<br>上午 9-12 時 |
| 第 2 次甄選 | 115 年 7 月 21 日<br>上午 11 時 0 分 | 115 年 7 月 21 日<br>下午 6 時前 | 115 年 7 月 22 日<br>下午 3-4 時 | 115 年 7 月 22 日<br>上午 9-12 時 |
| 第 3 次甄選 | 115 年 7 月 22 日<br>上午 11 時 0 分 | 115 年 7 月 22 日<br>下午 6 時前 | 115 年 7 月 23 日<br>下午 3-4 時 | 115 年 7 月 23 日<br>上午 9-12 時 |

二、甄選地點：本校童玩教室。

三、甄選：依上述甄選日期上午 9:00 報到、抽籤；9:30 開始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四、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時間：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二、複查成績：請於指定時間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教師請於上述報到日上午 9:00 至 12:00 向本校人事室報到。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960802#12 (高樹國小教務處)。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視學校身心障礙教師之需求，優先錄取。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施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施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